

國立成功大學第 66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請假) 馮達旋(湯銘哲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楊瑞珍
蘇慧貞(黃正弘代)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徐明福
李清庭(孫永年代)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李丁進
張丁財(陶筱然代) 蕭世裕 詹錢登 蕭瓊瑞(張行道代)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二、主席報告：

- (一)新的學年已開始，我們應先檢討過去一年有無需要加強或改善之處，例如本校研究生招生考試與他校撞期的情形如何？對學生素質有無影響？等等，請各位院長、主管多加思考。
- (二)「榕園—成大研發快訊」已發刊滿一年，這一份報導本校研究成果的刊物，非常難得也值得賀喜的是，一年來幾乎每週出刊，又能維持很好的素質，對提升本校的知名度很有幫助，感謝研發長及相關同仁的努力。另外，「成大校刊」也在編輯群的努力下，以人文風貌嶄新地改版出刊，代表成大一個很好的轉變。現在各有一個科學與人文的刊物代表成功大學，這是非常好的現象。
- (三)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侯永琪博士，於下週三（9 月 17 日）下午 14:30 蒞校演講，講題是「大學排名發展與未來（The Development and Future of University Rankings）」，地點在圖書館 B1 會議廳。侯博士相當瞭解各評鑑機構對世界大學排名的方法與目的，將提供本校提升世界大學排名很有用的資訊，希望各位主管都能踴躍參加。

三、專案報告：學務長報告本校承租大林國宅為學生宿舍案。

※結論：學校應考量學生住宿生活環境的改善，原則同意承租大林國宅 154 戶（C 區），以 4 年為期，請學務處與台南市政府研商可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租、98 年 9 月 1 日開始營運。（若台南市政府不同意，可協商提前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租、98 年 7 月 1 日開始營運。）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

案由：本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活動地點寫法及校內審核單位，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8 月 27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42 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舉辦各項活動之活動地點寫法，經前項會議討論，建議：
 - (一)本校主辦或於本校場地舉辦之各項活動，活動地點請以 Tainan Taiwan 或 Tainan Taiwan R.O.C.表示。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學校同意。

(二)如是 APEC 或其他單位主辦、本校協辦，且舉辦場地非在本校者，活動地點可
尊重主辦單位意見。

三、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學校同意乙節，校內之審核、會辦單位擬請討論。

擬辦：擬討論後，請主政處室公告予全校各單位遵照辦理。

決議：本校各單位在本校場地舉辦之國際性活動，其舉辦地點(location)請書寫為「Tainan,
Taiwan」。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5:10）。

附件一

97.8.27 第 66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務處：照案辦理。	結案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已上網公告，並 email 各學院轉知各系所。	結案
三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並依擬辦事項自 97 學年起辦理。	國際事務處： 已上網公告，並 email 各學院轉知各系所。	結案
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與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外籍博士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修訂要點已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雙方公告實施。	結案
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照案辦理。	結案
六	案由：擬定本校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議書，提請 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送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後，再辦理簽約。	研發處：本案合作協議書業經台積電公司確認，並簽請校長核定(如 附件二 ，p.4~p.5)。雙方已於 9 月 9 日下午舉辦學術座談會及簽約儀式。	結案

附件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增進雙邊多元合作，推動人才交流，進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特訂定本協議書。

- 第一條 專案合作研究方案
甲乙雙方同意提出半導體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協力完成，經由研究過程，提昇半導體技術及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並藉合作案維持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 第二條 學生論文競賽計畫
為鼓勵乙方學生進行與半導體相關之研究，甲方邀請乙方學生參與「台積電傑出學生研究獎」各項競賽活動。
- 第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合作方案
甲方同意提供研究環境與設備予乙方符合休假研究規定之教授、副教授至甲方進行研究。
- 第四條 企業導師計畫方案
乙方同意甲方相關研究人員擔任乙方之「企業導師」，以協助乙方教授指導學生論文研究。
- 第五條 優秀學生推薦及優先錄用計畫
乙方每年得配合甲方招募需求，推薦有意願進入甲方服務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予甲方。甲方同意優先錄用通過面談之受推薦學生。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工讀計畫
為傳達甲方對乙方身心障礙學生之關懷，並藉由工作建立學生自信心，甲方同意每年遴選若干名乙方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甲方校園服務代表，執行乙方交付之一般行政工作。乙方同意提供適當之場所及設備供甲方校園服務代表執行工作。
- 第七條 專題演講計畫方案
甲方同意指派相關人員赴乙方提供專業性的演講，以增進學生對半導體之專業知識並加強雙方的互動關係。
- 第八條 暑期實習計畫方案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乙方每年推薦優秀學生至甲方實習，暑期實習學生得將所學應用於實務，並藉以瞭解進入職場應有的學習與準備。
- 第九條 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甲乙雙方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甲方同意提供公司及先進廠區參訪行程安排，以增進學術研究深度及雙方產學合作關係。
- 第十條 職業生涯諮商方案
甲方於每年配合乙方就業生涯輔導單位推動之就業輔導計畫，指派畢業校友或人力資源專業人員，提供乙方學生職業生涯規劃之諮詢服務。
- 第十一條 共同舉辦活動及菁英養成計畫方案
甲乙雙方定期共同舉辦活動及提供菁英培養計畫，藉由活動設計來增進乙方優秀

學生全方位發展，同時亦可對甲方業務、營運有所了解，建立乙方學生與甲方員工的互動機會。

第十二條 存續期間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五年。任一方如擬終止本協議書，應提前 30 日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十三條 新聞發布
任一方擬就本協議書之內容或本合作為任何新聞之發布前，應事先取得他方之書面同意，且實際發布之內容，不得有損害他方形象或權利之情事。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因本合作計畫知悉或持有他方機密資訊，應善盡保護機密資訊之責。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交付、洩漏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第三人。

第十五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因本合作計畫所生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由雙方共有之。但因個案情形不同，甲乙雙方得本於誠信原則，依照個案之個別技術貢獻程度、參與程度、出資比例與資源提供多寡等因素另行約定之。約定不成時，仍依前段約定共有之。

第十六條 效力
(一) 甲乙雙方就第一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事項另以書面契約約定者，不因本協議書之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
(二) 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期滿或終止後失其效力；本協議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第十七條 合議管轄
因本協議書而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如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全球業務暨行銷副總經理
陳俊聖 先生

代表人： 校長
賴明詔 院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九 日